

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

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西北旺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七、《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丁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海淀区西北旺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50923-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73220.6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等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地方标准) 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不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捌佰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伍元玖角
(¥ 18444045.9 元); 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壹拾万零肆仟零壹拾元
零叁分 (¥ 20104010.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伍元肆角贰分
(¥ 1292535.42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 (¥ 0.00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零 (¥ 0.00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 (¥ 574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储波; 身份证号: 320282198701225410。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八、其他要求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淀区西北旺镇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10108000058552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2678786553A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

西路6号8-1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李乾坤

法定代表人：周义平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郭成营

电话： /

电话：85398422

传真： /

传真：010-8539842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西北旺支行

永乐店支行

账号： / 账

号：07110001030200086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西北旺镇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

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北京睿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冀淑华；联系电话：1330131354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00178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旭路 294 号一层。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北京市城美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霞；联系电话：1391131158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6 号楼底商

16-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北京市绿化条

例等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公园设计规范》	CJJ 48—9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建设部城市绿地规划规范》	2011 年版
《园林设计文件内容及深度》	(DB11/T 335-2006)
《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	(DB11/T 1100-2014)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 D702-1-3

《电缆敷设》 (D101-1-7) 2002年合订本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接地装置安装》 14D5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 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城市绿化设计规范》 GB20420-2007

《绿地设计规程》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97》

《城市绿化施工规划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

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10 天前提交；每周一

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

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总体规划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供，其他计划及文件在实施前 10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应 当 在 7 天 内 将 与 合 同 有 关 的 通 知、批 准、证 明、证 书、指 示、指 令、要 求、请 求、同 意、意 见、确 定 和 决 定 等 书 面 函 件 送 达 对 方 当 事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北旺镇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北旺镇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北旺镇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 包 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 包 人 代 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黄国合；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010-8240394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西北旺镇丰智东路9号；

发包人对发 包 人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
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量、处
理洽商等发 包 人 工 作。

2.4 施 工 现 场、施 工 条 件 和 基 础 资 料 的 提 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5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现场，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

(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符合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期 限 及 方 式： 发 包 人 应 在 签 订 合 同 后
/ 天内， 向 承 包 人 提 供 工 程 款 支 付 担 保， 确 保 农 民 工 工 资 按 时
足 额 支 付。 发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的 形 式： / ， 担 保 有 效 期 至
工 程 款 拨 付 完 成 为 止（ 不 含 质 量 保 证 金 ）。

3. 承 包 人

3.1 承 包 人 的 一 般 义 务

(9) 承 包 人 提 交 的 竣 工 资 料 的 内 容： 全 部 竣 工 资 料（ 包 括
竣 工 图 ）。

承 包 人 需 要 提 交 的 竣 工 资 料 套 数： 6 套。

承 包 人 提 交 的 竣 工 资 料 的 费 用 承 担： 承 包 人。

承 包 人 提 交 的 竣 工 资 料 移 交 时 间： 申 请 竣 工 验 收 之 前。

承 包 人 提 交 的 竣 工 资 料 形 式 要 求： 承 包 人 需 按 照 北 京 市 的 有
关 规 定 为 发 包 人 编 制 合 格 竣 工 资 料（ 包 括 竣 工 图 ）。 竣 工 图 要 求
满 足 备 案 存 档 要 求， 并 与 完 工 现 场 一 致， 竣 工 图 编 制 有 施 工 图 及
变 更 洽 商 资 料 依 据， 且 逻 辑 关 系 吻 合。 竣 工 结 算 审 核 时， 如 发 现
竣 工 图 与 现 场 不 一 致， 或 与 施 工 图、 变 更 洽 商 逻 辑 关 系 混 乱， 建
设 单 位 有 权 按 最 不 利 于 承 包 人 的 方 式 结 算， 承 包 人 应 予 以 接 受。

(10) 承 包 人 应 履 行 的 其 他 义 务： / 。

3.2 项 目 经 理

本 款 修 改 为：

3.2.1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储波；身份证号：320282198701225410；

相关证书及编号：中级工程师 32320；

联系电话：186002626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的，发

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水平（学历、职称、业绩等）应不低于原负责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日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

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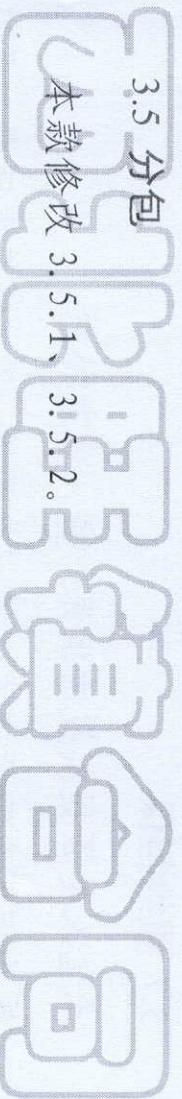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周义平；身份证号：320421197703123913；

专业：建筑(园林工程)；职称等级：副高级。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拆除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拆除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

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达标标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严格开展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 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 (现场) 出入制度。对临时和永久用工和机械使用要建立进场记录和台账, 专人专管, 加强现场实名制管理。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戴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 (现场) 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 (包括其分包人) 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条例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

专职人员值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等。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保卫、消防组织，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签订治安、消防协议；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組会议，通报治安保卫情况，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 加强车辆管理，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查破。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

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商请进一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环函〔2018〕612号）。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落实，落实文件精神。

（4）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①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74号）；④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制度》通知。

(5)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6) 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7)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款中的所有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和工期延误,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备,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 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 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导致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或居民投诉, 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 严禁使用除草剂。

(2)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3)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4)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5)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

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监理现场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

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2、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1）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承包人；3）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3、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4、其他变更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设计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

为结算依据；(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
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
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条款
第(4)款的原则进行；(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
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
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
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A. 材料、设备、
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消耗量标准》；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
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
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
量标准》；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
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
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
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
弃调整合同价款。变更价款随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

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f) 双方在合同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沒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1、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 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9)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规费及税金;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工程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

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10.7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4）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5）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6）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7）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率进行结算；8）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9）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10）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11）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12）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及第 10.4 款执行。2、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下述原则进行:

(4)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C.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给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

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次数或编号；进度款付款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按形象进度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已到账工程款的 80%，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97%，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审批通过为前提。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其他开工款项支付：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支付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2)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 100% 的人工费。发包人须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 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及租赁费、运输费、养护费、技术支持费、水电费、渣土清运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各种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税费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除上述本合同约定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当日，向发包人提交竣

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

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经过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成果文件）、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价或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2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申请签发后的 14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给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给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给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给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满足档案存档要求。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给人催告，1 个月内未按发给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给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6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壹级养护标准。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

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 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 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 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承担并且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

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 承包人应按照如下的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 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总工期的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10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2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

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确需由发包人先行赔付的, 发包人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承包人要求双倍赔偿。。

(9)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退还已付款项外, 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对施工现场机械、劳动力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机械费和用工费, 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长期用工劳务费以及机械费用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及机械租赁合同相关约定及时结清。上述费用如未按照约定结清, 由此引发的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同时处以机械费、人工费欠款的双倍罚款, 发包人从相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的，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包人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

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0.1%⁰⁰每日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两周（含）以上，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维修费用、损失及违约金在拨付工程款中扣除。（3）索赔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按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5）承包人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7）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8）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9）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

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10)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日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2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经修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5) 承\\包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

动的；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7)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
的；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
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9) 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法合法权益的（包括
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0) 承包人因未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工人
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事件或未按时向农民工
支付工资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
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
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款被查封、冻结
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2)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未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13)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时；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 发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

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约定的承包人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

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
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
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
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

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西北旺镇合同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	处置情况	备注

西北旺镇合同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03-2022)(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03-2022)(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壹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

西路 6 号 8-1 号

电话：85398422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門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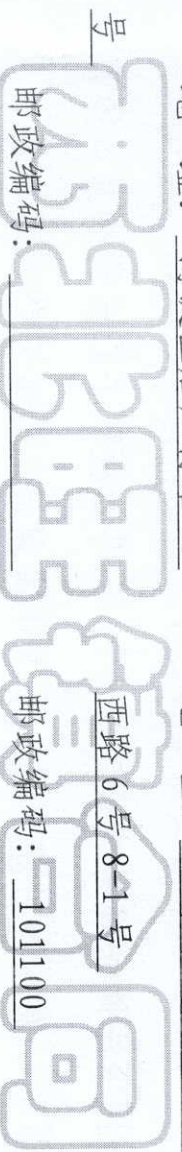
11110108000058552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2678786553A

地址: 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邑



电话: _____

电话: 85398422

传真: _____

传真: 010-8539842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北旺支行

行永乐店支行

账号:

账号:

041500010300000040

0711000103020008640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
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
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
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 包 人 责 任

发 包 人 从 事 该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的 负 责 人 和 工 作 人 员 , 在 工 程 建 设 的 事 前 、 事 中 、 事 后 应 遵 守 以 下 规 定 :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 包 人 或 个 人 支 付 的 费 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

路69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

西路6号8-1号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电话：85398422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总价

招标人：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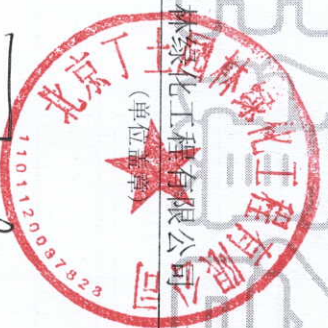
投标总价（小写）：20,104,010.03

（大写）：贰仟零壹拾万肆仟零壹拾元零叁分

西北旺镇综合局

投标人：北京丁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059423.13	69921.92	56467.26	1185812.31	1292535.42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241022.26	15907.47	12846.49	269776.22	294056.08	
	1.2	文明施工费	171930.36	11347.4	9163.89	192441.65	209761.4	
	1.3	环境保护费	217436.51	14350.81	11589.37	243376.69	265280.59	
	1.4	临时设施费	429034	28316.24	22867.51	480217.75	523437.35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59423.13	69921.92	56467.26	1185812.31	1292535.42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西北旺镇铁路沿线疏整促绿化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18444045.9	9	1659964.13
合计					1659964.13

西北旺镇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7624017.77		43653.03
1	041001001001	拆除混凝土地面	拆除混凝土地面 1. 拆除 300 厚 C20 混凝土 2. 拆除 200 厚级配碎石 3. 100 厚杂填垃圾清理 4.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5. 运距: 自行考虑 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格要求	m2	30098.44	108.77	3273807.32		15651.19
2	041001001002	拆除方砖地面	拆除方砖 1. 拆除 60 厚方砖 2. 拆除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 拆除 200 厚 C20 混凝土 4. 拆除 200 厚级配碎石 5.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6. 运距: 自行考虑 7.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格要求	m2	323.64	89.57	28988.43		142.4

3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位:240mm 厚围墙 2. 拆除内容:砖砌围墙及基础(包括水泥砂浆结合层及真石漆面层) 3.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4.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998.13	299.81	299249.36	19623.24
4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位: 围墙基础 2. 拆除内容:240 厚钢筋混凝土地梁 3.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4.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50.2	297.5	14934.5	69.78
5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位: 围墙混凝土垫层 2. 拆除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3.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4.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62.57	26.25	1642.46	6.88
6	040103002001	土方弃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状未种植场地清理 50cm 厚渣土及建筑垃圾 2. 机挖渣土及建筑垃圾 3.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4.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8160.4	127.63	1041511.85	2121.7

7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桥下场地清理 100cm 厚渣土及建筑垃圾 2. 机挖渣土及建筑垃圾 3. 废弃物清运、消纳等 4.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 ³	23222.47	127.63	2963883.85		6037.84	
		分部小计					7624017.77		43653.03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7624017.77		43653.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绿地整理					1313146.01		34057.95
1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2. 园林废弃物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65549.7	5.94	389365.22		28841.87
2	040103002003	园林废弃物	1. 施工期园林废弃物清运、消纳 2. 园林废弃物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413.7	54.05	22360.49		
3	040103002004	园林废弃物	1. 养护期园林废弃物清运、消纳 2. 园林废弃物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等运距自行考虑 3.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553.82	54.05	29933.97		
4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土方来源:外购, 自行考虑 3. 回填厚度:300mm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3	20061.84	43.44	871486.33		5216.08

		分部小计					1313146.01		34057.95
		苗木种植					4352992.37		124645.04
5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p>1. 种类:白皮松</p> <p>2. 规格:高度 4.0-4.5m 冠幅 3.0-3.5m, 一级苗, 造型树, 全冠圆锥形, 枝叶茂盛、冠形丰满、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93	5809.11	540247.23		2645.85
6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p>1. 种类:白蜡</p> <p>2. 规格:胸径 18cm 高度 6.5-7.0m 冠幅>4m, 一级苗, 全冠、有中心干, 且通直, 有中央领导植, 不偏冠, 3-5 分枝、分枝均匀、分枝点>2.5m、枝叶茂盛、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124	5259.35	652159.4		7556.56
7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p>1. 种类:金银木</p> <p>2. 规格 :高 2.0-2.5m 冠幅 2.0-2.5m, 造型金银木, 独本卵圆形, 有 6-8 分枝、单枝>2cm, 分枝均匀、枝叶茂盛、冠形丰满、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37	501.74	18564.38		460.28

8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p>1. 种类:连翘</p> <p>2. 规格 :高 1.8-2.0m 冠幅 1.8-2.0m, 独本卵圆形, 10-12分枝、单枝>1.8cm, 分枝均匀、枝叶茂盛、冠形丰满、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18	256.05	4608.9	179.64
9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p>1. 种类:珍珠梅</p> <p>2. 规格 :高 1.8-2.0m 冠幅 1.8-2.0m, 独本卵圆形, 10-12分枝、单枝>1.5cm, 分枝均匀、枝叶茂盛、冠形丰满、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102	241.05	24587.1	1017.96
10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p>1. 种类:黄刺梅</p> <p>2. 规格 :高 1.5*1.8m 冠幅 1.5*1.8m, 独本卵圆形, 10-12分枝、单枝>1.5cm, 分枝均匀、枝叶茂盛、冠形丰满、树形优美匀称</p> <p>3. 养护期:一年</p> <p>4. 水源:洒水车浇水</p> <p>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株	213	210.05	44740.65	2125.74

11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p>1. 种类: 槲棠</p> <p>2. 株高或蓬径: 高度 50-60cm, 单枝>1.5cm, 高度为修剪后高度</p> <p>3. 单位面积株数: 25 株/平米</p> <p>4. 养护期: 一年</p> <p>5. 水源: 洒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1261.7	124.49	157069.03		6295.88
12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 金边玉簪</p> <p>2. 规格: 高度 30-40cm, 盆栽苗, 禁止裸根, 盆径 15cm, 每株>12 芽, 满铺</p> <p>3. 单位面积株数: 36 株/平米</p> <p>4. 养护期: 一年</p> <p>5. 水源: 洒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556.5	151.53	84326.45		2231.57
13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 矾根</p> <p>2. 规格: 高度 30-40cm, 盆栽苗, 禁止裸根, 盆径 15cm, 每株>12 芽, 满铺</p> <p>3. 单位面积株数: 64 株/平米</p> <p>4. 养护期: 一年</p> <p>5. 水源: 洒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619	438.57	271474.83		2482.19

14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马蔺</p> <p>2. 规格 :盆栽苗, 禁止裸根, 盆径 15cm, 高 30-50cm, 每株>12 芽, 枝叶茂盛、密植满铺不露土</p> <p>3.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平米</p> <p>4. 养护期:一年</p> <p>5.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3169.6	205.61	651701.46	12710.1
15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玉簪</p> <p>2. 规格 :盆栽苗, 禁止裸根, 盆径 18cm, 高 30-50cm, 每株>12 芽, 枝叶茂盛、密植满铺不露土</p> <p>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米</p> <p>4. 养护期:一年</p> <p>5.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1138.1	151.53	172456.29	4563.78
16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大花萱草</p> <p>2. 规格:盆栽苗, 禁止裸根, 盆 15cm, 高 30-50cm, 每株>12 芽, 枝叶茂盛、密植满铺不露土</p> <p>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平米</p> <p>4. 养护期:一年</p> <p>5.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1682.9	166.61	280387.97	6748.43

17	050102008006	栽植花卉	<p>1. 花卉种类:大花金鸡菊</p> <p>2. 株高或蓬径:盆栽苗,禁止裸根,盆径 15cm,高 30-50cm,每株>12 芽,枝叶茂盛、密植满铺不露土</p> <p>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平米</p> <p>4. 养护期:一年</p> <p>5.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2367.7	151.53	358777.58	9494.48
1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p>1. 草皮种类:麦冬草</p> <p>2. 铺种方式:种草根</p> <p>3. 规格:高度 40-50cm,盆栽苗,禁止裸根,盆径 15cm,每株>12 芽,满铺</p> <p>4.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平米</p> <p>5. 养护期:一年</p> <p>6.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7.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967.7	35.58	34430.77	1983.79
19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p>1. 草(灌木)籽种类:崂峪苔草 撒籽 20 克/平米</p> <p>2. 养护期:一年</p> <p>3.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6554.9	18.01	118053.75	8718.02
20	050102013002	喷播植草(灌木)籽	<p>1.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草花(波斯菊撒籽) 撒籽 20 克/平米</p> <p>2. 养护期:一年</p> <p>3. 水源:浇水车浇水</p> <p>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p>	m2	3943.47	17.43	68734.68	4456.12

21	050102013003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草花(紫松果菊) 撒籽 20 克/平方米 2. 养护期:一年 3. 水源:浇水车浇水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3943.47	17.43	68734.68	4456.12
22	050102013004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草花(二月兰撒籽) 撒籽 20 克/平方米 2. 养护期:一年 3. 水源:浇水车浇水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3943.47	19.51	76937.1	4456.12
23	050102013005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委陵菜 撒籽 20 克/平方米 2. 养护期:一年 3. 水源:浇水车浇水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35401.2	19.51	690677.41	40003.36
24	050102013006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高羊茅 撒籽 20 克/平方米 2. 养护期:一年 3. 水源:浇水车浇水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774.08	22.17	17161.35	1029.53
25	050102013007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黑麦草 撒籽 20 克/平方米 2. 养护期:一年 3. 水源:浇水车浇水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387.04	22.17	8580.68	514.76

26	050102013008	喷播植草(灌木)籽	1.草(灌木)籽种类:早熟禾 撒籽 20克/平米 2.养护期:一年 3.水源:浇水车浇水 4.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387.04	22.17	8580.68		514.76	
		分部小计					4352992.37		124645.0 4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5666138.38		158702.9 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3、庭院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2326878.9		58894.96
1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3. 填方来源: 外购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9058.03	34.78	662838.28		2858.7
2	050201001001	园路	1. 3 米宽透水混凝土路、模板搭拆等一切工作内容 2.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3. 30 厚 6mm 粒径 C25 强固透水混凝土 4. 90 厚 10mm 粒径 C25 透水混凝土, 模板制作、安装,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5. 30 厚粗砂滤层 6. 2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7.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3 8.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092.85	283.55	876977.62		37980.2

3	050201001002	园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形养护作业道路 2. 草皮（含在绿化工程中） 3. 300 厚种植土（含在绿化工程中） 4. 150 厚 C20 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5. 200 厚级配砂石垫层 6.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548.16	134.19	207747.59	4613.52
4	010607004001	金属网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墩一围栏 2. $\Phi 12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立柱，外包深蓝色 PE 3. $\Phi 8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梁，外包深蓝色 PE 4. $\Phi 5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外包深绿色 PE 5. $\Phi 8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外喷深绿色漆 6. Φ 围网：优质低碳钢丝，编织焊接，外包深蓝色 PE（钢丝$\Phi 3.8$，网孔：50x50） 7. 90x50x6 厚热镀锌三角钢板焊接 8. 320x320x14 厚热镀锌钢板 9. 4-M14 柱脚锚栓（带调节螺母）L=500，1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二次灌注、模板制作、安装 10. C25 钢筋砼（8@200，10@150）基础，基础模板制作、安装，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11. 100 厚 C20 素混凝土垫层，垫层模板制作、安装，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12.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3 13. 基础土方挖填、清运、消纳 1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2185.9	224.51	490756.41	11388.54

5	010607004002	金属网栏	1. 桥墩二围栏 2. $\Phi 12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立柱, 外包深蓝色 PE 3. $\Phi 8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梁, 外包深蓝色 PE 4. $\Phi 5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 外包深绿色 PE 5. $\Phi 80 \times 5$ 热镀锌钢管, 外喷深绿色漆 6. Φ 围网: 优质低碳钢丝, 编织焊接, 外包深蓝色 PE (钢丝 $\Phi 3.8$, 网孔: 50×50) 7. $90 \times 50 \times 6$ 厚热镀锌三角钢板焊接 8. $320 \times 320 \times 14$ 厚热镀锌钢板 9. $4-M14$ 柱脚锚栓 (带调节螺母) $L=500$, 1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二次灌注、模板制作、安装 10. C25 钢筋砼 ($8@200$, $10@150$) 基础, 基础模板制作、安装,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11. 100 厚 C20 素混凝土垫层, 垫层模板制作、安装, 模板类型综合考虑 12.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 0.93 13. 基础土方挖填、清运、消纳 1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95	224.2	88559	2054
		分部小计					2326878.9	58894.9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2326878.9	58894.9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4、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配电箱					18454.64		182.62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景观配电箱 AL1 2. 型号:Pe=5KV Kx=1.0 CosΦ=0.9 Pjs=5KW Ljs=8.4A 3. 规格:800*1600*400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C20 混凝土基础、10 号槽钢、土方开挖、回填、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等 6. 砌筑墙体、墙面抹砂浆,UPVC110 排水管就近排入雨水系统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9227.32	9227.32		91.31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景观配电箱 AL2 2. 型号:Pe=5KV Kx=1.0 CosΦ=0.9 Pjs=5KW Ljs=8.4A 3. 规格:800*1600*400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5.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C20 混凝土基础、10 号槽钢土方开挖、回填、渣土清理装车运输及消纳等 6. 砌筑墙体、墙面抹砂浆,UPVC110 排水管就近排入雨水系统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9227.32	9227.32		91.31
		分部小计					18454.64		182.62

		管线敷设					94108.93		8800.2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0.6/1KV-3X4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366.36	20.47	27969.39		819.82
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22-4X6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埋地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38.56	1928		30
5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塑料管 2. 材质:中型聚氯乙烯 3. 规格:DN32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328.35	17.02	22608.52		1965.96
6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过路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Φ50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	49.47	1088.34		73.26
7	010101007001	管沟土方	1. 电缆沟挖填土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挖沟深度:1.0m 内 4. 回填要求:夯填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328.35	30.5	40514.68		5911.16
		分部小计					94108.93		8800.2
		灯具安装					221626.79		3171.63

8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庭院灯 2. 型号:50W LED 光源 3000K IP65 3. 规格:高 3.5m 4. 含路灯基础、接地等, 具体详见图纸做法参见 DS-03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77	2878.27	221626.79		3171.63
		分部小计					221626.79		3171.63
		防雷接地					1540.98		118.32
9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50*50*5 L=2.5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根	6	93.33	559.98		38.82
10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钢 3. 规格:40*4mm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5	13.08	981		79.5
		分部小计					1540.98		118.32
		手孔井					18891.04		1145.6
11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 名称:手孔井 2. 手孔井长*宽*高为 0.5m*0.5m*1m 3. 垫层 C20 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圈梁 C20 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墙体砌筑、墙面抹砂浆、塑钢爬梯、铸铁井盖等 4. 土方开挖、回填、渣土外运及消纳等运距自行考虑 5. UPVC110 排水管就近排入雨水系统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2361.38	18891.04		1145.6

		分部小计						18891.04		1145.6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合 计								354622.38		13418.37

湖北旺镇合同

